

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死亡户办理退房手续的公告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冀政〔2011〕68号)、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, 为了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动态管理, 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需对承租人已死亡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清退, 用以实现符合保障资格人员的实物配租。中心多次通过电话、留置、邮寄送达书面通知等方式查找、通知已死亡承租人有继承权的近亲属(以下简称“近亲属”), 限期到指定地点清理承租人遗物、办理退房手续、腾退租赁房屋等, 但至今仍有部分已死亡承租人近亲属无法取得联系, 或近亲属逾期未到指定地点办理相关事宜。

现特发公告, 请公告附表《公共租赁住房死亡承租人情况和退房办理明细表》承租人的近亲属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, 持与承租人的关系证明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(地址: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89号, 联系电话: 0335-3650972)为承租人清理遗留物品, 办理退房手续, 腾退住房。如逾期未办理, 中心将联合所在地社区相关单位清理遗物, 腾退住房, 如因此造成的一切财产毁损灭失, 中心概不负责。

特此公告, 望相互转告为谢!

附: 《秦皇岛市公共租赁住房死亡承租人情况和退房办理明细表》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20日

